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

102.06.2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得就「考試入學分發」、「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個人申請入學」之大一新生（不含公費生及卓獎生，**唯低收入者除外**），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，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。
- 三、各年度優秀新生獎勵之名額，依據「考試分發」與「甄選入學」二種管道招生人數之比例，分配名額於該二種管道。其中任一管道未達符合條件之名額，得流用至另一管道（**且兩組學生可以互相流用**）。
- 四、本系依據前條分配之名額，以下列標準評選優秀新生：
  - （一）「考試分發」：考試分發入學者，由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學生中，依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。
  - （二）「甄選入學」：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依其入學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原始總分擇優遴選（不含備取生）。同分參酌順序：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數學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. **分發**(前三志願→加權總分)
2. **繁星、個人申請**(國英~~數~~社→四科總分)
3. **看個人申請榜單**(不得為公費生、備取生)
4. **看註冊名單**(確定是否有入學)
5. **確認是否休學**(查詢學生資料庫)